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询价剔除“四个值孰低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一、(四)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六)限售期安排”部分。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33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86倍,超出幅度为17.2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不低于51.41元/股(含51.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9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3,957,560万股的1.009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即为“四个值孰低值”)44.5977元/股。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2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刊登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00135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3年12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上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8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300398.SZ	飞鹿材料	16.84	0.8228	0.8191	20.47	20.56
002643.SZ	万润股份	16.15	0.7752	0.7676	20.83	21.04
002915.SZ	中欣氟材	12.32	0.5641	0.5245	21.84	23.49
605507.SH	国邦医药	19.23	1.6481	1.6231	11.67	11.85
002250.SZ	联化科技	7.71	0.7549	0.5502	10.21	14.01
002326.SZ	永太科技	12.24	0.6063	0.6424	20.19	19.05
算术平均值					17.53	18.3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33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86倍,超出幅度为17.2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下转C2版)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盛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兴欣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58”。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不低于51.41元/股(含51.4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9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3,957,560万股的1.009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41.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8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300398.SZ	飞鹿材料	16.84	0.8228	0.8191	20.47	20.56
002643.SZ	万润股份	16.15	0.7752	0.7676	20.83	21.04
002915.SZ	中欣氟材	12.32	0.5641	0.5245	21.84	23.49
605507.SH	国邦医药	19.23	1.6481	1.6231	11.67	11.85
002250.SZ	联化科技	7.71	0.7549	0.5502	10.21	14.01
002326.SZ	永太科技	12.24	0.6063	0.6424	20.19	19.05
算术平均值					17.53	18.3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4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8.33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4.86倍,超出幅度为17.2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1)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啞啞啞生物生产厂商,已组建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相关技术成果获得了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多个科技奖项,具备较强的啞啞啞生物领域的科研能力。公司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优势具体如下:

自主研发多种纳米复合催化剂:公司通过在啞啞啞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开发了纳米铜系复合催化剂,能够实现啞啞啞N-烷基啞啞的生产。

啞啞啞的传统生产工艺为二氯乙烷与乙二胺/乙醇胺的胺解,会产生大量的含盐和有机胺废水,且啞啞啞为联产品,选择性差。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自主研发了纳米型铜系复合催化剂,使得原料的转化率高达99%以上,啞啞啞系列产品的选择性高达95%以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以N-羟乙基啞啞啞为例,在精馏过程中可以实现脱水、脱色和N-羟乙基啞啞啞的提纯。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的核心工艺体现在专用催化剂,其可以提升N-羟乙基啞啞啞的品质。在医药、电子化学品等对N-羟乙基啞啞啞质量要求比较高的行业,公司通过添加专用催化剂优化生产过程,使得N-羟乙基啞啞啞的生产效率、品质及稳定性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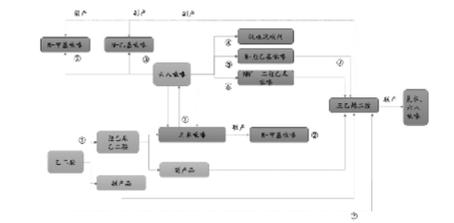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了酸酐双功能催化剂,建立了以N-羟乙基啞啞啞为原材料连续化生产三乙二胺的工艺,使得原子利用率提高,并显著降低三废产生。

上述催化剂的研发,使得公司生产工艺具有收率高、废物产生少、能耗低、易分离的优点,提升了产品的产量与质量。

生产工艺的连续化优势:精细化工行业由于产品种类多,生产规模较小,通常采用间歇式单釜操作生产方式,具有安全生产压力大、生产效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大、能耗大等缺点。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实现啞啞啞系列产品连续化生产。由于采用了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公司的生产过程更加安全、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生产环境更加清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升、能源和原料得到充分利用、原材料消耗同比降低,连续化生产技术使得公司在行业中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多种工艺路线和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在啞啞啞生物上技术的积累,使公司实现了以啞啞啞为核心的物料循环体系,即大多数产品都有多种生产工艺,可实现多种原料的相互替代,使公司可以在原料市场波动时,可以选择最为廉价的原料生产,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示:①以乙二胺为原料生产羟乙基乙二胺,或以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无水啞啞啞N-甲基啞啞啞;也可以六八啞啞啞为原材料通过精馏生产无水啞啞啞;

②以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催化胺化生产无水啞啞啞N-甲基啞啞啞;也可以六八啞啞啞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还原胺化生产N-甲基啞啞啞;

③以六八啞啞啞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还原胺化生产N-乙基啞啞啞;

④以六八啞啞啞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胺化生产啞啞啞系列产品并复配成为脱硫酸碳剂;

⑤⑥以六八啞啞啞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胺化生产N-羟乙基啞啞啞N,N'-二羟乙基啞啞啞;

⑦以N-羟乙基啞啞啞为原材料通过催化胺解生产三乙二胺,副产无水啞啞啞、N-甲基啞啞啞、N-乙基啞啞啞;也可以乙二胺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催化胺解生产三乙二胺、联产氨水、六八啞啞啞。

啞啞啞是物料循环的基础,公司可以六八啞啞啞为原料脱水生产啞啞啞,同时开发了以乙二胺和环氧乙烷为初始原料,经羟乙基乙二胺来生产啞啞啞的工艺,使公司可以在六八啞啞啞、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三种原材料之间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进行生产。然后,公司以啞啞啞(六八啞啞啞)为原料,生产N-甲基啞啞啞、N-乙基啞啞啞、N-羟乙基啞啞啞、脱硫酸碳剂等一系列啞啞啞衍生物产品。发行人上述技术已于2015年2月获得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证书号2014-181),并取得了“一种2-羟乙基啞啞啞的制备方法”、“一种催化加氢制备啞啞啞或烷基啞啞啞的方法”、“一种二(2-羟乙基)啞啞啞的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

在啞啞啞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以啞啞啞的副产品为原料生产三乙二胺的工艺,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以N-羟乙基啞啞啞为原料和以乙二胺为原料生产三乙二胺的工艺,可以实现多种原料的切换。掌握多种三乙二胺的工艺路线使得公司不但可以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选择成本更低的工艺路线,同时还可以提高啞啞啞生产工艺的物料利用率,降低啞啞啞生产成本,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时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完整的物料循环产业链,建立了水、热等能源的综合利用,不仅节约了能源,且符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下转C2版)